



深圳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9年10月号总第26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全国法学专家学者齐聚深圳探讨 创新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2
2、 深圳多家企业再夺专利金奖.....	6
3、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复专利侵权、非正常申请专利将被惩戒.....	9
行业资讯	11
1、 深圳市属国企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破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11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	12
3、 腾讯安全助力深圳知识产权局侦破案值3亿华为商标侵权案.....	13
4、 依海影视起诉爱奇艺、爱豆、蔡徐坤工作室不正当竞争.....	15
5、 提供非法刷机服务侵害他人权利.....	16
6、 南山法院受理全省首例涉人工智能“作品”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7、 “锦江之星”诉“美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19
8、 斯凯奇胜诉与匡威的专利侵权案.....	19
专业委员会简介	21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21
组成成员.....	21

最新动态

1、全国法学专家学者齐聚深圳探讨 创新粤港澳大湾区 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存在着广阔前景，科技领先、商业发达和文化艺术繁荣的地区，知识产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期，粤港澳三地对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慧城市建设等的重视，以及大湾区内大量的高新科技专利和香港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三地深入合作提供了很好的契机。

近日，由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的创新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联盟 2019 年年会在深圳举行。来自全国的法学专家学者分别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创新之理论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等两个主题展开了研讨交流。

一、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创新之理论与实践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课程主任李亚虹副教授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存在着广阔前景，科技领先、商业发达和文化艺术繁荣的地区，知识产权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近期，粤港澳三地对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慧城市建设等的重视，以及大湾区内大量的高新科技专利和香港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三地深入合作提供了很好的契机。但由于粤港澳三地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三个不同的法律系统中运行，她建议从三方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是政府间合作应加强与学术机构的联系，获得更多的政策指导和学术建议。二是持续加强三地学术机构的人才交流，促进知识产权的制度衔接。三是增进三地的青年学生交流，联合申请学术研究项目，开设跨境学位课程。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刘平教授展望了粤港两地法院相互认可与执行专利案件民事判决的可操作步骤。广东可以尝试分两步走，首先，对发明专利进行侵权案件和许可方面进行判决相互认可；其次，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权威性或可靠性要弱于专利和发明专利评价报告，未来可以率先在专利和发明专利进行民事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

中山大学法学院李洁琼讲师借鉴了欧盟专利一体化改革经验，分析了“粤港澳大湾区专利保护的冲突与协调”。跨区域商业活动对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有着非常迫切的需求，这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矛盾十分明显。这与欧盟成立时遇到的情况极为相似。与粤港澳大湾区专利保护相比，欧盟专利制度一体化改革有很多不同特点但非常值得借鉴。知识产权制度一直是欧盟单一市场制度核心内容，并在商标以及地理标志等方面，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实质统一。在专利领域，欧盟主要通过两个公约进行制度协调，一是 EPC 公约，另一个是 PCT 程序公约。欧盟经验启示我们，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无论在投资还是贸易角度分析，统一的内部市场必须依赖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这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方向。

广东省法学会电子商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法学院郭鹏教授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知识产权地域性协调”是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中心议题。大湾区内生产的商品，仅在注册层面而言，就面临着同一商标三次注册的尴尬局面，也面临着同一商标申请法律保护时面对三种不同司法制度、三种不同审查标准的情形。在欧盟内部，同一商标申请若在某一成员国失效或没申请时，可以通过优先权制度在另一个成员国即欧盟层面注册或申请展期。就知识产权商标制度而言，我们需要法律层面的统一。这首先需要在概念使用上的统一。知识产权法律概念、法律标准、商业运用等诸要素达成统一后，知识产权的制度性协调才能发展。

中银一力图一方氏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忆介绍了联营律师事务所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中的纽带作用。目前，广东自贸区建立了 11 家联营律师事务所，中银一力图一方氏联营律师事务所是唯一一家三地联营的律师事务所。这种模式下，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为客户实现一家办公室咨询委托、粤港澳三地同时申请注册商标。在实践中，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内部也通过设立两个律师调解工作室，来处理粤港澳中小企业在跨境商事过程中的纠纷。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这种模式，有利于通过香港和澳门作为超级联系人对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市场，成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最便捷、低成本、高效率通道。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秋月介绍了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上的创新实践，建议在法律层面上论证知识产权统一法院、统一适用规则、证据互认、判决互认之外，还应当在

法律实践上实现“一地申请，三地进入”的统一知识产权审查模式、科技成果转化解决机制等。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岚副教授介绍了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情况。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存在语言使用、师资缺乏、教材缺乏等三方面挑战。针对上述情况，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进行了粤港澳大湾区法务特色人才培养的探索。一是在本科教育阶段设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部分基础扎实的高年级本科学生开设港澳法律制度比较课程、英美法课程，选派学生到澳门、香港高校交流。二是组织师资有针对性地编撰中英双语或英文港澳知识产权法律教材。三是通过聘请港澳高校专家学者访学交流的形式，培训内地知识产权师资队伍。

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监陈婷认为，打通知识产权合作保护的基础在于加强信息共享和创新写作，坚持“有差别的合作”“有取舍的创新”和“无障碍的共享”原则：一是除了内地加大对港澳知识产权运作机制调研外，港澳也应当加大对内地知识产权运作机制的调研；二是充分利用广东现有的、分布在大湾区的 4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资源；三是充分利用内地公开、不收费且检索信息完善的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跨结构数据特征。

二、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三级高级法官郑志柱认为，在国家创新体系下，法院职能已经被整合到创新体系之中，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中，也明确指出要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机构作用。对保护创新内容的理解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提高认识、明确要求，努力增强为大湾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营造最公平、公正，最严格要求，最可预期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二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平正义。三是依法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各类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推进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建设。五是引领发展争创一流，办精品案件。

广州大学法学院段云蕾讲师探讨了“权利有限并存”在涉港澳商标案件中的体现。从案由的分布来看，涉港澳的知识产权案件大部分都是知识产权权属跟侵权的纠纷，且在侵权纠纷中，绝大多数都是关于商标的争议。“荣华”“咀香园”两案件判决暗示着，由于商誉具有弹性，会随着时间空间的变化而不断演变，商

誉的流动性跟权利有限并存。对于未注册商标保护的认定，在双方都对商业标识有一定贡献的情形下，需要充分考虑权利有限并存，而不是一味侧重保护注册商标。

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葛素华律师认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的主导作用。行业协会调解有以下几个优势。第一，从行业的角度看，行业协会组织专业律师或专家进行调解，可能比诉讼或仲裁更能节省社会资源。第二，行业协会的灵活度很高、组织协调能力也强，这为程序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第三，行业协会调解能符合知识产权快速解决争议、商业利益最大化的需要。第四，行业协会调解都是非对抗性的，兼顾了市场的价值导向。第五，行业协会调解的专业性，可以高效组合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优势。实现以行业协会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的主导作用，仍需要建立五项机制：与诉讼的对接机制，运用和转化机制，快速维权机制，学术宣传和交流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若上述设计能实现，可以大大减轻法院的案件压力，也更利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初创企业。

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法务主管邱秀英认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可以在四个方向实现突破：一是诉讼调解对接，双方当事人自愿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者知识产权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之后，由法院委托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法院出具《调解确认书》来确认调解法律效力。二是实现行政、仲裁衔接。知识产权局如果接到侵权投诉，可以协调争议双方签定协议，达成仲裁条款或者说引导他们达成仲裁条款，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三是通过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参与调解，以行业协会为依托，聘请行业权威人士作为顾问，参与调解，实现行业内消化解决。四是智慧法院、互联网法院解决。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搭建以“9+2”为主体的互联网法院，提供跨区域诉讼解决服务，这样会大大减少权利人维权成本。

链接：

http://www.sz.gov.cn/szskab/ztl/kntgcx/tszs/201910/t20191009_18255838.htm

2、深圳多家企业再夺专利金奖

近日，记者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获悉，深圳企业在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中获金奖 4 项，占全国 13%，金奖总数居全国前列；在第五届广东省专利奖评审中，深圳获 5 项广东专利金奖，占全省总数 33%，居广东省前列。

据了解，中国专利奖是我国专利领域最高奖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每年举办一届。在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榜单中，深圳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4 项，获奖单位分别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企业同时还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9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3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54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8 项。

第五届广东省专利奖中，深圳获得 5 项广东专利金奖，获奖单位分别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 项杰出发明人奖分别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谢振华、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胡飞、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罗红斌。

小企业也能登上中国专利奖最高峰

“从这个榜单可以看出，华为、中兴、腾讯、比亚迪等核心重点企业表现稳定，依然是各类专利榜单的‘常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分析，深圳企业专利获奖占全国、全省比例较大，表明深企在研发创新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自主创新队伍，比如此次获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中，除信立泰曾获第 17 届中国专利奖金奖外，其余 3 家企业均为首次获得该项金奖。

中国青年报记者先后采访了几家具有代表性的获奖企业。深圳信立泰公司作为一家大型医药公司在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中获得金奖，是凭借“咪唑-5-羧酸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这一专利。该专利所生成的药物阿利沙坦酯可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药物经胃肠道酯酶水解后直接生成活性物质 EXP3174，不经肝药酶代谢，不产生与药效无关的代谢物，减轻肝脏代谢的负担，安全性高。阿利沙坦酯在 2013 年独家获批上市，并获得 2017 年版《高血压合理用药指南》推荐，

成为国家首个 1.1 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ARB 类抗高血压创新药，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

医药专利的保护期只有 20 年，但是一款药物成功进入市场只是其推广的开始。为延长药物的知识产权保护周期，信立泰公司提早布局制定专利策略，构建了以核心化合物专利为基础的专利保护池，为阿利沙坦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而在素有“科创板广东第一股”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记者看到了从激光电影放映、激光工程、教育、家用等应用领域的很多产品，让人大开眼界。

光峰科技创始人李屹博士带领研发团队，在 2007 年提出的 ALPD 激光显示技术路线，目前已成为全球激光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光峰科技 CEO 薄连明说，对于科创企业来说，知识产权是核心竞争力，光峰科技自初创时起，就建立了知识产权的完整体系。截至 4 月，光峰科技专利申请量达 1800 多项，其中国内外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超 1492 项。其核心底层架构专利全球被引证次数达到 467 次，充分反映了该专利技术科技创新水平高并且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

深圳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盛董事长单景华告诉记者，这次的获奖专利是“一体式自拍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可以让自拍杆在使用时无需临时组装，折叠收纳无需占用空间。然而正是因为这样的专利没有技术难点，市场上的仿品一度大行其道。由此，源德盛公司所申请的专利遭遇了 27 次来自其他厂商的专利无效申请，源德盛公司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近千次专利诉讼以求净化市场。源德盛的成功告诉人们，传统的中小企业也能创造出具有高价值的核心专利。

前沿技术领域专利不断增多

值得一提的是，深圳获奖企业中，前沿技术领域专利不断增多，包括人工智能、芯片、5G、生物医药、机器人等方面的专利。这与深圳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践密切相关。

位于深圳光明新区的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尺寸 TV 面板、模组生产基地，现代化全自动化生产线的重要提供商，目前已是全球第五大液晶面板制造商。

据华星光电 CTO 张鑫介绍，截至目前，全球专利申请量已超 37000 件，专利授权已超 11000 件，专利/PCT 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前十。该公司“图像的显示方法以及显示系统”专利，帮助华星光电形成了独有的 T+/VAC 技术，大幅

提高面板穿透率，有效提升用户视觉体验，得到市场高度认可，为公司创造了数十亿的价值。

正是这种坚持不懈的自主创新动力，让华星光电打破了日韩企业在半导体面板制造领域的长期垄断，改写了我国“缺芯少屏”的现状，成为从深圳出发，走向国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

专利技术带来的创新发展，让互联网巨头腾讯一直站在潮头。2018 年，腾讯收入 3126.94 亿元，市值超过 4000 亿美元，位列全球互联网公司前五。巨大成就的背后是高价值专利的发展。截至今年 10 月，腾讯在全球主要国家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3.2 万件，在全球互联网企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谷歌。

另外，腾讯也是第一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互联网企业，获奖专利的分布除了基础领域如即时通讯、网络传输等，更多的是涉及前沿技术，如人工智能、云计算、网络安全等。

其中，获 2018 年广东省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专利“虚拟物品发送方法、接收方法、装置和系统”，突破原有的一对一虚拟物品（电子发票、虚拟币、电子礼券、红包等）的发送方式，可便捷实现一对多的虚拟物品的发送，还具有极高安全性。以红包为例，在春节每秒百万次请求的峰值冲击下，系统依然能够做到毫秒级的响应速度，并且平稳运行。

腾讯知识产权部专利总监桂燕告诉记者，想要培育出高价值专利，首先技术创新必须过硬；其次是法律质量的管控；最后还需要考量市场价值和竞争价值，没有好的市场价值，专利也不一定称之为高价值专利，至少在现阶段不能称之为高价值专利。

“如果不是在深圳，不会获得这样的成功”

百年深圳看招商，四十年深圳看腾讯，十年深圳看光峰。光峰科技 CEO 薄连明告诉记者，在过去十年的成长过程中，光峰科技得到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政府、深圳政府所提供的政策环境和大力支持，在中国的城市群中这里的营商环境是最好的，包括知识产权保护。”

源德盛公司董事长单景华也表示，“我们在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时候，深圳市的优惠政策给予我们资金上的扶持，深圳市道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专业上的支持，政府还经常组织中小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相关培训，这些都让我们受益匪浅。如果不是在深圳，我们不会获得这样的成功。”

据悉，为推动企业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今年优化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体系，突出高价值导向，取消了对授权前专利的资助，提高了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奖励，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奖励体系，新增了对高价值专利的维权保护资助。

针对本次中国专利奖和广东省专利奖获奖企业，除省政府奖励外，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号）规定要加强对于高价值专利的奖励。

其次，为加强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引导专利质量提升，深圳还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构建高价值专利池或专利组合，推动高价值专利向国际、国内标准转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据记者了解，近几年，深圳持续加快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体系培育，引导专利质量提升。截至 2018 年底，深圳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5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 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2 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47556781185912973&wfr=spider&for=pc>

3、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复专利侵权、非正常申请专利将被惩戒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据悉，《管理办法》以推动《备忘录》落地实施为主要目标，依据专利领域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对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以及开展信用修复等程序，明确了可操作的具体步骤和明确的期限要求。其中，6 种严重失信行为将被惩戒，包括了：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此外，《管理办法》还坚持鼓励被惩戒主体开展信用修复，专门对信用修复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申请信用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编委：谢湘辉、何美华、李良、车小燕 2019 年 10 月号—总第 26 期
本期责任编辑：车小燕

修复的条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不予修复的情形等，鼓励被惩戒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

链接：<http://www.chinaz.com/sees/2019/1023/1056991.shtml>

行业资讯

1、深圳市属国企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破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为营造一流科技创新环境，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市属国企深圳高新投集团和中小担集团积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融资试点，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缓解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题。截至今年 7 月底，已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累计服务企业 700 余家，累计支持金额 36 亿元。

（一）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让“知识”变“资本”。针对中小科技企业“高技术、轻资产”的特点，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企业可将经评估后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作为质押物担保获取资金支持。

（二）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配套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重点面向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力促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政企协同，福田区、南山区等 6 个区已专门出台配套政策，给予企业担保费、评估费、贷款利息等补贴，大幅降低融资成本。

（三）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资源投向中小科技企业。高新投集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3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通过风险分担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代偿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科技企业，按基金规模十倍杠杆测算可撬动银行贷款 3 亿元。

（四）参与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模式。高新投集团积极参与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围绕平台承担的国家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试点任务，在知识产权融资、证券化等领域主动探索，助力我市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建设高地。

（来源：深圳市国资委）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新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10 月 16 日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根据商标法、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原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同时废止，原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标志是开展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工作迈出的坚实一步。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制定发布。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地理标志统一专用标志，设计理念遵循权威性、代表性、适配性和可识别性原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是官方标志，体现庄严、权威的设计特点。设计选用的是最具代表性的自然地理和人文历史符号，以长城及山峦剪影为前景，以稻穗象征丰收，代表着中国地理标志卓越品质与可靠性。选用透明镂空的设计，增强了标志在不同产品包装背景下的融合度与适应性，便于企业在不同类型产品和各异包装中进行设计使用。以经纬线地球为基底，中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英文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P. R. CHINA”，“GI”为国际通用的“Geographical Indication”缩写名称，确保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多层次消费群体直观可读，表现了地理标志作为全球通行的一种知识产权类别和地理标志助推中国产品“走出去”的美好愿景。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落实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统一地理标志认定制度相关工作，实现地理标志的“五统一”，即统一受理渠道、统一审查标准、统一发布公告、统一专用标志、统一保护监管。

（文章来源：中国发展网）

3、腾讯安全助力深圳知识产权局侦破案值 3 亿华为商标侵权案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了打击侵犯华为商标专用权“有为行动”案件通报会，向公众通报专项行动成果。在腾讯安全灵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提供的线索支持下，全国 10 余个省市的市场监管、公安机关协同作战，查封某“极客修网络手机维修平台”及其遍布全国 37 个城市的线下网点，刑拘犯罪嫌疑人 31 人，缴获假冒知名品牌手机配件 12 万余件，总涉案金额高达 3 亿元。



打击侵犯华为商标专用权“有为行动”案件通报会

此次“有为行动”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局、省公安厅、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部署，深圳市市场稽查局联合深圳市公安局经侦局具体承办，经过专案组及多地执法力量近 3 个月的摸排、分析、研判和侦查，最终成功实现全国统一收网，是近年来深圳查处的违法形态新、涉案范围广、牵涉人数多、规模和战果重大的一次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新型执法工具“神助攻”，从线索挖掘到取证固证

早在今年 6 月，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署，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知识产权稽查处主动与华为等知名企业联系，商讨品牌侵权救济和维权等问题。经过与

华为多次数据对撞与网络巡查，发现某互联网手机维修平台利用假冒品牌手机零配件为客户提供换修服务，严重侵犯华为等品牌手机的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确认，该涉案平台公司总部设在重庆，维修点遍布全国，由于案件侵权行为涉及范围广、涉及品牌多、案情重大，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立即成立了专项行动组，并充分调动多部门以及腾讯安全等网络科技公司力量，助力调查与取证工作，并最终布局于 9 月初在全国统一展开收网行动。

“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新型执法工具，正在成为查办网络案件的‘神助攻’”，据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介绍，此次案件办理过程中，正是基于腾讯安全灵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助力，全网监测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到对涉案公司网站、APP、公众号、网络交易平台等相关网络数据和环境进行有效分析和提取，对相关电子订单数据、财务数据等进行有效核查和固证，共调取相关电子销售证据 23 万条，确认了大部分线索对应的违法事实，为案件成功侦破打下了坚实的证据基础。

深入“互联网+”应用探索，腾讯安全助力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监管

事实上，作为腾讯安全助力市场监管的“利器”，腾讯安全灵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充分发挥腾讯 AI 优势，包括百亿点和千亿边的黑灰产知识图谱及最全安全大数据及分析能力，能够对全网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结合“鸿蒙云台”云上稽查系统实现电子取证固证，与公安部门紧密协作，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精准打击”。



腾讯安全灵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能力架构

目前，腾讯安全灵鲲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已经在监管部门得到深度应用，对于网络假冒伪劣产品、商标侵权、影视音乐文学作品等重点对象的著作权侵权、重

点品牌侵权等行为，进行全网监测与联合惩戒。现已与国家知识产权、版权局、原食药总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地监管部门形成了合作，帮助各级监管部门监测侵权违规活动，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推动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打击假冒侵权、助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诉求。在产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发展的趋势下，腾讯安全将持续深化安全技术和应用探索，加强警企合作，合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促进构建诚信、和谐、守法的网络生态，更好的保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依海影视起诉爱奇艺、爱豆、蔡徐坤工作室不正当竞争

10月15日电(栗翹楚)记者近日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获悉，该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依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依海影视)起诉被告北京爱豆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爱豆世纪)、北京市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奇艺科技)以及新沂蔡徐坤影视文化工作室(简称蔡徐坤工作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本次庭审中双方明确了诉讼主张和答辩意见。依海影视诉称，2015年其与蔡徐坤签订《演艺娱乐事务独家经纪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约定依海影视负责蔡徐坤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演艺娱乐事业。原告代理律师当庭表示，在依海影视与蔡徐坤的独家代理经纪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发现爱豆世纪、爱奇艺科技与蔡徐坤签订经纪协议，并履行经纪行为。依海影视主张三被告明知其为蔡徐坤的独家经纪公司，仍进行商业活动，侵犯了其专属经纪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基于上述行为请求赔偿7490万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6万4千元。

爱奇艺科技称，2017年1月，蔡徐坤已脱离依海影视管理，该年2月，蔡徐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经纪合同，故依海影视已没有与蔡徐坤合作的可能性，所以与其不存在竞争关系。爱奇艺科技代理律师在庭审中表示，在与蔡徐坤签订经纪协议时，对其是否存在其它经纪合约并不知情。蔡徐坤工作室表示，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该工作室代理律师表示，工作室即蔡徐坤本人，无法与依海影视成立不正当竞争关系；此外，从2017年2月起，依海影视与蔡徐坤已无合作基础，故不成立不正当竞争。

据了解，蔡徐坤与依海影视经纪合同纠纷从 2017 年 8 月 30 日立案以来，经历 5 次庭审，双方代理律师重点围绕蔡徐坤与依海影视签订独家经纪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展开激烈的辩论。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原告蔡徐坤与被告依海影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演艺娱乐事务独家经济合同书》及 2016 年 6 月签订《之补充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019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准许上诉人上海依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该案当庭并未宣判，当事人将就案件相关证据进一步补充举证，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来源：人民网

5、提供非法刷机服务侵害他人权利

10 月 9 日，一起因“刷机”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进行一审在线宣判，法院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

原告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 OPPO 品牌手机制造商、ColorOS 手机操作系统产品著作权人和所有权人，为手机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服务，并通过移动应用程序预置等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原告东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 OPPO 品牌手机中移动互联业务的经营者。被告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线刷宝网站及涉案刷机软件的开发者、经营者，为其用户提供针对 OPPO 品牌手机系统 ROM 的开发、定制、下载及安装服务。被告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则通过线刷宝网站，实际向用户收取费用。两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妨碍、破坏了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并损害了两原告以及用户的合法权益，请求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主观上存在共同故意，客观上通过分工合作，以共同提供刷机工具、共享品牌、共同分享收益等方式共同实施提供非法刷机服务的行为，提供非法刷机服务并获利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了两原告利益，应承担包括停止侵权等法律责任。综合考虑侵权行为发生的范围、侵权所造成的影响、持续时间、市场范围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等酌情确定 50 万元的赔偿数额。

法官说法

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手机软件经营竞争者，理应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在商业活动中避免利用技术手段妨碍同行业竞争者的正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破解两原告手机应用系统、删除相关应用并装载己方应用程序实施非法刷机，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客观上损害了本应属于两原告基于其商业模式所应享有的市场关注和商业利益，破坏了两原告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给两原告造成了损害。

需要指出的是，互联网环境下手机硬件、软件经营者之间在竞争过程中确实难免存在一定的相互干扰和影响，但这种干扰和影响应具有一定的限度；彼此竞争行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从有利于手机市场的发展、秩序的稳定和消费者利益的维护出发，而非打着“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旗号，通过技术手段破坏他人正常的经营活动的方式推进。手机厂商基于其开发的手机操作系统而形成的商业模式及带来的经济利益固然应予以保护，但并不意味手机厂商据此形成一种排他性的垄断性权利，其无权禁止其他软件经营者独立开发手机操作系统并提供刷机服务，更无权限制手机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法律所禁止的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对手机厂商的操作系统破坏或干扰的非法刷机行为。手机软件经营者通过自身的技术创新给手机用户提供更好的体验和更充分的选择，与手机厂商形成良性竞争来获取经济利益的模式，应当予以肯定和尊重。但经营者在提供应用软件分发服务时，应当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以用户体验为参考，在合理范围内依法、合规提供服务。

来源：中国法院网

6、南山法院受理全省首例涉人工智能“作品”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近日，南山法院受理全省首例涉及人工智能“作品”的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称，Dreamwriter 计算机软件系由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和算法的智能写作辅助系统，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上述 Dreamwriter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给原告使用。自 2015 年以来，原告主持创作人员使用 Dreamwriter 智能写作助手每年可以完成大约 30 万篇作品。

2018 年 8 月 20 日，原告在腾讯证券网站上首次发表标题为《午评：沪指小幅上涨 0.11%报 2671.93 点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的财经报道文章，该文章是原告主持创作人员使用 Dreamwriter 智能写作助手完成，故原告在官网发表涉案文章时采用末尾注明“本文由腾讯机器人 Dreamwriter 自动撰写”的方式表达文章属原告法人意志创作。被告上海盈某科技有限公司于原告文章发表当日在其运营的“某贷之家”网站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被控侵权文章，该文章的内容与原告使用 Dreamwriter 智能写作助手完成的《午评：沪指小幅上涨 0.11%报 2671.93 点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作品内容完全相同。原告认为涉案文章系由原告主持，代表原告意志创作，并由原告承担责任的作品，原告依法应视为涉案文章的作者，涉案文章作品的著作权归原告。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原告对于财经报道内容的高效产出是原告通过一系列创造性劳动所累积形成的竞争优势，被告未经智力劳动创作，直接复制原告的工作成果用于被告网站获取网络流量攫取竞争利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财经媒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上海盈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答辩期内答辩。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7、“锦江之星”诉“美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因认为对方未经许可在经营的酒店内外将“锦江之星”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及图形作为店面名称使用，并将其注册为企业名称，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将南阳市宛城区锦海之星智选酒店及网络宣传平台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锦江之星旅店诉称，其是“锦江之星”商标的独占使用权人，“锦江之星”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经营，“锦江之星”相关标志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核心无形资产，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后经调查发现，锦海之星智选酒店未经合法许可，在其经营的酒店内外将与“锦江之星”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文字及图形作为其店面名称使用，并将其注册为企业名称。上述行为致使相关公众误认为锦海之星智选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务与“锦江之星”具有特定关系，并以此获得了高额利润。锦海之星智选酒店的侵权行为侵害了锦江之星旅店的商标权，其将“锦海之星”注册为其企业名称误导消费者认为其是锦江之星旅店的直营或加盟酒店，其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性。同时，锦海之星智选酒店在美团网及其他网络平台上宣传推广侵犯“锦江之星”商标权的服务，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属于共同侵权行为。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海淀法院网

8、斯凯奇胜诉与匡威的专利侵权案

10 月 17 日，美国运动休闲品牌斯凯奇 (SKECHERS) 宣布，集团赢得了与美国运动巨头 Nike (耐克) 旗下滑板鞋品牌 Converse (匡威) 之间专利纠纷案三审的胜利。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ITC) 的首席行政法官 Charles E. Bullock 宣布，斯凯奇旗下的 Twinkle Toes 与 BOBS 系列鞋款，或品牌任何鞋款的中底 (Midsole) 设计都没有侵犯到匡威 Chuck Taylor 鞋款的专利。由于斯凯奇在 2001 年匡威还未注册专利时就开始使用这种设计，所以 Chuck Taylor 鞋款的中底专利对于斯凯奇来说不存在任何约束力。

2014 年匡威首次因为中底设计专利侵权将斯凯奇告上法庭，后来法庭对本案进行了多次重审。本次，已经是法庭第三次宣布斯凯奇胜诉。

2015 年 11 月，Charles E. Bullock 法官认为斯凯奇没有对匡威造成任何侵权行为。他指出，斯凯奇生产的 Twinkle Toes 与 BOBS 系列均带有极为明显的品牌特征，而调查问卷的结果也显示，消费者不会将其产品与匡威生产的 Chuck Taylor 混淆。

2016 年 6 月，ITC 判定匡威 Chuck Taylor 鞋款中底设计专利无效，并表示，即便专利有效，斯凯奇 Twinkle Toes 与 BOBS 系列也不对 Chuck Taylor 鞋款造成侵权，斯凯奇可以继续在美国销售 Twinkle Toes 与 BOBS 系列。

由于匡威提起上诉，ITC 再次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经过核查分析，他们认为匡威的中底专利有效，但斯凯奇并没有对匡威构成任何侵权。

斯凯奇的总裁 Michael Greenberg 表示，非常感谢 Bullock 法官深挖品牌中底设计历史，做出了正确的判决。多次审判得出的结果证明，斯凯奇设计独特，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虽然与匡威之间的案件告一段落，但是斯凯奇依旧面临着 Nike 与 adidas 两家运动巨头的其他指控。Nike 认为斯凯奇部分产品使用了集团专利的 Flyknit 外观，adidas 认为斯凯奇部分产品使用了 Stan Smith 鞋款的设计。

来源：中国服装网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刘晖（晟典所）李启首（星辰所）李新淼（华商所）刘志伟（隆安所）马戎（良马所）缪小斌（诚公所）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唐本全（卓建所）王厚盛（德恒所）吴家伟（诚公所）王英辉（盈科所）肖革文（海派所）洗耀山（金段所）许志兵（前海所）易湘磊（卓建所）易钊（盈科所）左殿勇（普罗米修所）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张松（赋权所）郑雄（卓建所）朱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